

卷宗編號： 30/2023

日期： 2023 年 06 月 01 日

關鍵詞： 訴訟費用

摘要：

- 雖然執行人們在上訴程序中沒有作出任何答覆，但倘彼等曾在一審執行程序中對解除查封提出了反對，應被視為上訴的敗訴方，從而需就有關事項承擔兩審的訴訟費用。

裁判書製作人

何偉寧

民事及勞動上訴裁判書

卷宗編號: 30/2023

日期: 2023 年 06 月 01 日

聲請人: A、B、C、D、E 及 F(執行人們)

*

一.概述

執行人們 A、B、C、D、E 及 F，詳細身份資料載於卷宗內，聲請就本合議庭於 2023 年 03 月 16 日裁決彼等需支付訴訟費用部分作出糾正，有關內容如下：

1. 上述合議庭裁判書裁定上訴人(即債務人及被執行人)的上訴理由成立，批准應其聲請解除對獨立單位“AQ5”的查封，同時判處兩審訴訟費用由執行人承擔；
2. 需要指出的是，在面對請求執行人要求查封獨立單位“AQ5”後，上訴人(即債務人及被執行人)並沒有依據法律規定立即提供其他足夠的財產以取代被查封之財產；
3. 一直至 2021 年 5 月 14 日，上訴人才向原審法庭要求自發提供擔保，希望透過有關擔保取代已被查封的財產，由此衍生出提供擔保之附隨事項(見提供擔保案第 2 頁)；
4. 在被原審法庭駁回後，上訴人提出本上訴，但請求執行人並沒有提交上訴答覆作出反駁；
5. 對此，不論是提供擔保之附隨事項，抑或是所衍生的上訴案，均非請求執行人所引致，請求執行人也不是從訴訟中取得益處之人(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376 條規定)；
6. 請求執行人認為兩審的訴訟費用並不應由請求執行人承擔。
7. 因此，現根據《民事訴訟法典》第 633 條準用第 569 條第 2 款及第 572 條

b)項規定，請求尊敬的法官閣下就訴訟費用部份的判處作出糾正。

*

債務人/被執行人 G 就上述聲請作出答覆，有關內容載於卷宗第第 117 至 118 頁，在此視為完全轉錄。

*

二.理由陳述

在尊重不同見解下，我們認為執行人們對訴訟費用提出的訴訟糾正請求並不成立，理由在於執行人們雖然在上訴程序中沒有作出任何答覆，但由於彼等曾在一審執行程序中對解除查封提出了反對，故應被視為上訴的敗訴方，從而需就有關事項承擔兩審的訴訟費用。

*

三.決定

綜上所述，駁回執行人們對訴訟費用提出的訴訟糾正請求。

*

本事項的訴訟費用由執行人們支付，司法費定為 4UC。
作出適當通知。

*

2023 年 06 月 01 日

何偉寧
(裁判書製作人)

唐曉峰
(第一助審法官)

李宏信
(第二助審法官)